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3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7日府地劃字第1100117077號函續辦。
- 二、旨案因涉及地上物拆遷之問題，本府參酌各權利關係人之意見後，訂於110年7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縣玉里鎮第17期市地重劃區現地召開「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屆時請務必親自到場(派員)與會討論。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等4人

副本：徐春田君(久隆汽車修理廠)、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17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分配草案圖

主旨：茲訂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本縣玉里鎮第17期市地重劃區現地(民國路二段及建國五街交叉口)召開「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案涉臺端(貴署)權益，請務必親自到場(派員)與會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故為使臺端(貴署)瞭解原有土地重劃後分配之相關位置，茲召開本次草案說明會，請務必親自到場(派員)與會討論，如有要事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將書面意見寄送本府或填具委託書將書面意見核章後委由代理人出席表示意見。
- 三、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執行，請臺端(貴署)出席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並在現場遵守本府同仁指示。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等4人

副本：徐春田君(久隆汽車修理廠)、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土地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

一、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

二、地點：第17期市地重劃區

三、主持人：

劉恩邦

紀錄：詹明諱

四、出席單位：

土地所有權人

曾德昌 曾益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劉旭華

久隆汽車修理廠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劉恩邦 詹明諱 汪國雄 李國峰

五、主席致詞：

本次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聽取及蒐集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於遵守法規前提下，使土地分配結果更加周詳，保障各地主之權益。

六、陳述意見：

- (一) 久隆汽車修理廠(國有地使用者)：建議調整國有地分配位置，以避免其地上物被拆除。
-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其應提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可保留其地上物，若無則維持原分配位置。

七、會議結論：

為保障各權利關係人，本府檢討本次分配結果後再擇期召開第二次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

八、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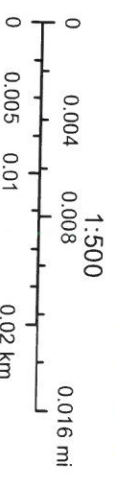
土地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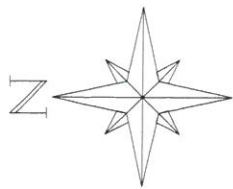
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七月 7,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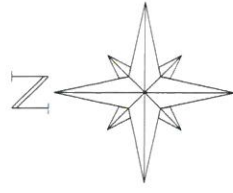
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比例尺: 1/500



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比例尺:1/500

